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8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8
2. 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1000.00 元
5. 最高限价：851000.00 元
6.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85.10

7.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触控一体机（集采品目）37 台，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9. 质保期：3 年。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85.10 万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3.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 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洁 联系方式：0394-6113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 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触控一体机（集采品目）37 台 3) 采购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15	磋商时间	见磋商公告

•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1	质保期	3 年。
•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24	勘察现场	不组织
• 25	报价	一次报价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

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质保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

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基本产品技术指标（30分）	投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技术参数对比，响应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采购技术要求配置参数的，得基本分3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分，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分，扣完为止； 为保证项目交付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		个日历日内将样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功能核验，核验结果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质量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包含：定期巡检服务、故障维修服务、原厂配件供应保障、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限、常态化技术支持、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 1. 方案覆盖6项服务内容，所有服务条款均提供具体、明确、可落地的量化措施及时限标准，贴合本项目智慧黑板设备使用场景，得5分； 2. 方案覆盖6项服务内容，条款齐全，但部分内容仅为通用常规描述，无本项目专属细化措施、无明确量化时限/标准，得3分； 3. 方案缺失1-2项服务内容，或关键服务条款表述模糊、无具体执行措施，仅简单文字承诺，得2分； 4. 方案缺失3项及以上服务内容、措施严重缺失、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实力（20分）	1.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运维、应急处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三项全提供得5分，提供两项得2分，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或供应商具备一定软件设计管理研发等实力，通过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SPCA评估4级以下的，得1分，SPCA评估5级的，得3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缺项或没有经过该评估认证不得分。 3.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所投智慧黑板，符合《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5分，缺项不得分。 5. 为确保教育信息数据安全，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ISO 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 2 分。注：每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1. 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所投智慧黑板厂家同时具备400电话热线和微信服务公众号等两种便捷报修方式，提供生产厂家官网电话热线截图和微信报修截图，以上全部提供并查询核验通过，得2分。 2.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针对提供的软件有完善的培训教材，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培训教材封面复印件，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 3. 提供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承诺故障维修12 小时达现场 24 小时修复（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编制、人员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得8分；提供不全的得0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智慧黑板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3\text{mm}$。主屏幕尺寸不低于 86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2. 整机采用≥ 8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 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5$，主频$\geq 1.6\text{GHz}$，实时可用运行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3. 整机内置 2.2 声道及以上扬声器，扬声器布局和朝向应满足教室前方声场均匀覆盖的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整机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 5 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档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或智能笔以唤醒词方式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整机具备全视角背光增光技术，屏幕中心三分之一度的亮度观看视角$\geq 130^\circ$，在屏幕中心亮度$\geq 350\text{nit}$下，整机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geq 85\%$。（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须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6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锁屏、录屏、音量、护眼等，整机前置接口至少具备：USB 3.0 接口 2 个，Type-C 接口 1 个，且所有接口需位于黑板屏幕下侧，不占显示面积，提供完整的显示及书写板面。 9. 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工具栏功能，包含的选项有主页、设置、音量、批注等，批注按键支持在任意通道下的批注书写，并支持截图保存。	37	台

	10. 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 11. 整机支持多种无线投屏方式（如扫码、投屏码、NFC、蓝牙等不少于两种方式），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多终端设备将画面无线传输至整机，传输延迟$\leq 90\text{ms}$。 12. ★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数量≥ 4 个，其中至少四个摄像头像素值均≥ 1300 万，支持输出有效像素数≥ 5200 万，可视化角度$\geq 120^\circ$，支持输出 4K 及以上分辨率图片与视频，满足远程巡课、互动教学等应用场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整机内置 2TopsAI 算力，最高支持 8K 级视频解码及 5 路视频流输入。 15.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连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内置电脑模块配置：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采用标准 OPS 80Pin 接口配置：CPU 不低于 12 代 Intel Core i5，内存$\geq 16\text{GB}$ DDR4，硬盘$\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 二、内置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可通过保存操作，将课件同步至云课件中，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30G 的个人云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 2. ★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 4. 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 5. 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	
--	---	--

	持切换录制分辨率，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 6. ★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快速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快速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支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快速调整。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8. ★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1. 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可控制在互联网内的智慧黑板设备。 2. 支持学校管理员和老师管理员两种权限划分，老师管理员权限由学校管理员分配。 3.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教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的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 5. 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	
--	--	--

		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8. 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 9. 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关机。 10. 支持用户自主上传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正版授权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11. 支持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		
--	--	---	--	--

2、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3 年,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2.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1)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周口文理职业学院的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触控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提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答复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

1. 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

2. 具体内容：触控一体机（集采品目）37 台，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技术参数等要求见附件）乙方交付货物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

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维保、辅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2.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60%。

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投入使用。因乙方原因逾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3. 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相关风险在验收完成前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技术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技术附件为验收依据。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质保、维护及维修

1. 质保期 3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全部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甲方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未上门处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乙方产品存在封条、屏保密码等保护装置的，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产生故障，甲方仅做故障排查，不视为恶意拆修。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硬件；因甲方擅自拆卸、改装造成的损坏，乙方不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甲方如需乙方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保管、使用操作不当造成损坏；
- (2) 电网浪涌、现场强干扰源、供电不满足设备技术要求造成损坏；
- (3) 接入信号参数不符合产品技术规范；
- (4) 不可抗力造成损坏；
- (5) 甲方未按照产品《用户手册》规范使用设备。

因是否属于上述免责情形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无法举证证明属于上述免责情形的，乙方仍应当履行质保义务。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到货货物进行检验，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产品，有权拒绝

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并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获取到的乙方技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有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要求甲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必要操作培训。

6.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逾期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等）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同时乙方应当承担本条 7.1 的逾期违约金责任。

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后未按约定时限上门维修处置的，每逾期两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部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4.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做；经更换重做后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交货、付款延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依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联系人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